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020

2018年04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汤同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之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震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元)	51,316,744.40	41,495,419.05	2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849,715.91	11,135,710.36	-2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元)	5,319,667.75	7,974,424.60	-3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77,302.10	-1,258,645.35	-27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2	0.1960	-29.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82	0.1960	-29.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1.92%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554,019,262.39	558,221,110.36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9,041,179.07	511,191,463.16	1.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4,288.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55.51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及交 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89,753.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2,530,048.1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下游客户为各类智能化、自动化加工设备制造商。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有较大的推动作用,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市场空间。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我国工业运动控制领域内的领先企业,发展了一批客户黏性度高、业务关系持续稳定的优质客户,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随着新竞争者的进入、技术的升级和客户需求的提高,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持续增强实力,公司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对此,公司时刻关注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将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和产品领先优势,深入挖掘现有优质客户潜力并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2.薪酬上涨风险

工业运动控制系统行业的发展依赖于大量的技术型人才加入,人员薪酬特别是研发人员的薪酬支出在公司成本中占比较大。近年来,随着工业运动控制系统行业和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不断提高。未来,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竞争的加剧,行业的平均薪酬水平存在继续上涨的可能性。为保证公司发展对于人力资源的需求,公司在未来将极有可能继续适当提高员工薪酬水平,从而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

3.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控制卡、一体机和驱动器,但驱动器毛利率远低于控制卡和一体机。随着伺服驱动器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伺服驱动器销量将会继续高速增长,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未来综合毛利率有可能下降。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产品毛利率面临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4.公司规模扩张引发的经营管理风险

伴随着公司业务的成长,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公司将在制度建设、营销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这些都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形成一支稳定、进取、涵盖多方面人才的核心管理团队,基本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的管理层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不断优化组织架构以提高企业运营效率,但公司仍可能存在未能及时调整原有运营管理体系和模式,未能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5.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业运动控制应用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技术创新要求较高,对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和提升当中。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并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尤其是在雕刻雕铣、水切割、激光切割、精密玻璃加工等应用领域,公司经过长期深入研究已研发了一系列运动控制产品,公司已在上述领域获得了较多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虽然公司已经具备了相关的核心技术,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地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在新产品开发的决策中出现方向性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的未来增长。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股股东总数(如有)			优先	先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m 大 勾 私	肌大枞氏	土 II.	社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	东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的股份数量	股	份状态	数量		
汤同奎	境内自然人	34.38%	19,537,182	19,537,182	质押		1,300,000		
郑之开	境内自然人	30.42%	17,287,182	17,287,182					
胡小琴	境内自然人	3.96%	2,250,000	2,250,000					
上海玲隆鲸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2.14%	1,214,386	1,214,386	质押		372,021		
赵东京	境内自然人	1.33%	753,750	565,312	质押		310,000		
宋秀龙	境内自然人	1.32%	748,750	561,562	质押		260,000		
牟凤林	境内自然人	1.31%	744,650	558,487	质押		570,000		
毛贵有	境内自然人	0.33%	186,773	0					
浙江天时国际经 济技术合作有限 公司	其他	0.25%	141,009	0					
#熊玉喜	境内自然人	0.18%	100,000	0					
		前 10 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	 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持有	无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东京	188,438	人民币普通股	188,438
宋秀龙	187,188	人民币普通股	187,188
毛贵有	186,773	人民币普通股	186,773
牟凤林	186,163	人民币普通股	186,163
浙江天时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 公司	141,009	人民币普通股	141,009
#熊玉喜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石柱	75,800	人民币普通股	75,800
王春	70,100	人民币普通股	70,100
法国兴业银行	66,241	人民币普通股	66,241
#李西林	56,826	人民币普通股	56,8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 人。	联关系,也未知是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熊玉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 股,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有 56,826 股。	际合计持有股 100	,000 股;"李西林"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 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 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汤同奎	19,537,182			19,537,182	IPO 承诺限售	2019年4月19日
郑之开	17,287,182			17,287,182	IPO 承诺限售	2019年4月19日
胡小琴	2,250,000			2,250,000	IPO 承诺限售	2019年4月19日

上海玲隆鲸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14,386			1,214,386	IPO 承诺限售	2019年4月19日
赵东京	753,750	188,438		565,312	高管锁定	任职期内执行董 监高限售规定
宋秀龙	748,750	187,188		561,562	高管锁定	任职期内执行董 监高限售规定
牟凤林	744,650	186,163		558,487	高管锁定	任职期内执行董 监高限售规定
合计	42,535,900	561,789	0	41,974,11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重大项目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2,929,420.91	1,066,438.01	174.69%	主要是市场需求增加导致预付供应商货款 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6, 355, 384. 28	81,854,200.48	-31.15%	主要是证券理财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408,700.00	-75.53%	主要是跟供应商结算后预付余额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	2,884,695.30	2, 103, 640. 13	37.13%	主要是市场需求增加导致预收客户货款增 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712,337.25	15, 859, 070. 74	-57.68%	主要是上期末计提的年终奖本报告期内发 放所致
应交税费	4,394,253.61	2,341,367.74	87.68%	主要是收入增加导致税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13,214.18	991,577.52	-38.16%	主要是支付办公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8,247.31	2,807,504.30	-35.95%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减少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重大项目变动	力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20, 231, 535. 27	11,872,946.04	70.40%	主要是新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530,802.45	1,382,604.26	-61.61%	主要是同期缴纳了办公大楼整年的房产税 所致
财务费用	96,645.51	-224, 153. 17	143.12%	主要是汇率变动带来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867,922.20	-770,754.10	-1050.55%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11, 323, 435. 70	4,483,913.82	152.53%	主要是证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979, 155. 01	1,760,850.05	-44.39%	主要是收到增值税退税月份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3, 075. 35	2,012,192.97	-89.91%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减少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重大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9, 155. 01	1,760,850.05	-44.39%	主要是收到增值税退税月份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	566,211.54	6,411.73	8730.87%	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32,086,313.09	21,671,460.10	48.06%	主要是职工人数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28,025.73	5,059,716.56	34.95%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带来税费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387,268.09	57,063,584.72	77.67%	主要是收回证券投资款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92,626.65	4,880,287.07	143.69%	主要是证券股票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 212, 032. 80	190,418.46	3162.31%	主要是支付研发楼装修款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841,326.46	54,680,114.10	110.02%	主要是从事证券投资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按照 2018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深耕主营业务,拓宽产品应用领域。

-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131.6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4.9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9.51%,主要是由于公司人员工资增加以及车间装修带来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 (二)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科技开发的人、财务、物、信息等的投入,提高科技开发的力度、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产品的升级换代能力,确保企业的产品技术始终保持行业的领先水平。
- (三)报告期内,完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结项销户工作。公司剩余"伺服驱动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Mechatrolink-II总线伺服驱动器

Mechatrolink-II总线伺服驱动器项目是公司自主研发项目,定位应用在3C、金属等精加工行业。项目产品采用总线技术、支持23位编码器,升级了精插补算法、伺服控制算法、惯量识别算法等,性能有较大

提升。该项目的研发成功,除了提升了驱动器单品竞争力外,也将提升公司在相关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的 竞争力,对巩固公司产品在这些行业的地位具有积极作用。公司陆续推出了多个规格型号的伺服驱动器, 可以驱动多种功率的伺服电机,市场反应良好。

2.Phoenix运动控制平台项目

公司针对综合运动控制平台的市场需求,自主开发了Phoenix运动控制平台项目。该平台是新一代开放式运动控制平台,拥有全新的系统架构,具有较强的现场二次开发能力,理论上可以支持无限制组件扩展。该平台是行业运动控制业务的综合性支撑平台,为公司未来产品多样化、网络化、智能化奠定了基础,将会让开发方式更加灵活,能将开发搬到客户现场,提高沟通质量和降低沟通成本,能大幅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有效降低产品的定制成本,有效增强了用户粘度和产品市场竞争力。18年要逐步落实产品化,实现技术变现。

3. ethercat总线伺服驱动器

本项目采用总线技术使驱动器互联变得容易,简化的接线方式,通信频率更快,加工效果更好,满足机器设备高精度定位控制及平稳低速运转的应用需求。该控制器支持绝对式系统,提高了加工效率,提升了产品附加值,是下一代伺服控制器的主要产品,应用定位在精加工行业,如3C、金属、5轴水切割、激光切割等行业。总之,该型控制器不仅增加了产品阵营,也会极大提高公司运动控制产品的性能,为客户带来价值,增加客户的粘性,是公司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有效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ethercat总线控制器项目是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目前处于原型机研发阶段

4.RTCP功能研究项目

RTCP功能的核心是坐标偏置补偿。支持了RTCP功能,用户就不必为每台机床编写单独的加工程序,也不必因为机床参数的稍许变化而重新编程,可以大大简化编程工作量,提高效率和灵活性。五轴RTCP 控制算法日趋成熟,已在水切割产品批量使用。

5.Thunder平台项目

该项目是公司统一产品开发平台战略中的重要一环,设计目标包括进一步整合产品开发平台,提升产品稳定性、可靠性和性能,增强扩展性和兼容性;项目成功后将能进一步提升开发效率,降低与之相关的产品的开发和维护成本。该项目目前处于开发阶段。

6.维宏云

加强维宏云与现有产品的集成,进一步提高控制系统的网络化和智能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 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制定了2018年度经营计划,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已经开始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在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各方面继续保持了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年度计划正常执行,后续将继续基于在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积累和优势,努力完成全年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二、重大风险提示"。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 变动报告书中所作 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 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汤同奎	股份售	人或者玲隆鲸投资回购该前述股份或份额。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	年 04 月 19 日	见承 诺内 容	正常履行

胡小琴	股份售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前述股份。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所持有的前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自锁定期	年 04 月 19	见承 诺内 容	正常履行
郑之开	限售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前述股份。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所持有的前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同时,作为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及总经理,在遵守前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016 年 04 月 19 日	见 诺 容	正常 履行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同时,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在遵守前述第1项和第2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隆 资 合	子管理 子伙企	股份 限售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前述股份。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前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合伙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合伙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合伙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合伙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年 04 月 19	见 诺 容	正常
宋		股 限 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前述股份。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所持有的前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同时,在遵守前述第1项和第2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以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以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以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	2016 年 04 月 19	见诺容	正常

		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一、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格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预案启动条件"),本公司承诺将依据《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当根据《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需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如下程序及要求实施相关回购股份之事宜: 1、本公司应在预案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上宏科份公	IPO 子 稳定 股价	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一、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格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预案启动条件"),本公司承诺将依据《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当根据《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需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如下程序及要求实施相关回购股份之事宜: 1、本公司应在预案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实施。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3、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		见诺容水	正 履常 行
汤同3	H 股价	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一、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	年 04	见承 诺内	正常履行

		承诺	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	日	容		
			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格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且公司				
			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对于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预案启动条件"),				
			本人承诺将依据《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				
			预案》")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当根据《股价稳定预案》之规				
			定需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本人承诺将按照如下程序及要求				
			实施相关增持股份之事宜: 1、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				
			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应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后5个交易				
			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				
			间、时间等。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5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依照《股价稳定预案》实施股份增持。2、本				
			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公司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的110%,增持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				
			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				
			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形 (不包括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				
			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预案》执行,但应				
			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				
			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20%, 和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				
			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				
			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				
			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形时,				
			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				
			红金额。4、本人可选择与公司及另一位实际控制人同时执行稳定				
			股价的措施,亦可分别执行。若本人实施增持股份的措施之前公司				
			股价已经不满足预案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前述稳定股				
			价的措施。三、倘若本人未按照《股价稳定预案》执行稳定股价之				
			措施,则本人应遵照其签署的《针对在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				
			施之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四、倘若				
			董事(不包括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股				
			价稳定预案》执行稳定股价之措施,则本人应当遵照《股价稳定预				
			案》第五条之要求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采取相应的				
			稳定股价措施。				
-	牟凤林、		一、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				
		IPO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	2016			
				年 04	见承	正常	
			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	月 19	诺内	履行	
			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格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	日	容		
	韩雪冬		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且公司	,			
ı	·· — '		TAN TENTO THE PARTY TO THE PART		ı l		

		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对于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预案启动条件"),			
		本人承诺将依据《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			
		预案》")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当根据《股价稳定预案》之规			
		定需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本人承诺将按照如下程序及要求			
		实施相关增持股份之事宜: 1、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			
		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应在预案启动条件满足,且公司、实际控制			
		人均已依照《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采取了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			
		但该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公司			
		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5个交易日内			
		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			
		时间等。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5个交界只要,并从依然现实完全的现象。			
		易日内,本人将依照方案实施股份增持。2、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价格将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			
		增持的方式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方式。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情			
		形 (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			
		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仍			
		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			
		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并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购			
		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			
		过去十二个月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和单一年度用			
		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			
		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			
		一年度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			
		执行稳定股价预案。4、若本人实施增持股份的措施之前公司股价			
		已经不满足预案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前述稳定股价的			
		措施。三、倘若本人未按照《股价稳定预案》执行稳定股价之措施,			
		则本人应遵照其签署的《针对在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			
		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关于	"1、本人目前未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公			
	同业	司或者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2、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			
	竞	际控制人之一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			
	争、	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			
		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2013		NV
`	交	起,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除发行人及	年 04	长期	正常
	易、	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	月 19		履行
	资金	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	H		
		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			
		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			
		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_					

汤同奎、

郑之开

	诺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上海珍隆管金伙有业(有水)	占 方 的 诺	1、本合伙企业单独控制的及/或本合伙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单独控制的及/或本合伙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合伙企业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发行人股东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发行人股东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供失承担赔偿责任。1、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对因违反上述承证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供失承担赔偿责任。1、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对因违反上述承证及是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保健力(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确保;1)实施关联交易时,则本合伙企业将确保;1)实施关联交易时,则本合伙企业将确保;1)实施关联交易时,则本合伙企业将确保;1)实施关联交易时,则本合伙企业将确保;1)实施关联交易时,则不管权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之要求的方式和程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回避表决等);关键、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被露义务;4)保证不利用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通过关联及易手段为本合伙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3 年 04 月 19 日	长期	正 履 常 行
汤同奎、 郑之开	减持 承诺	1、为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人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	2014 年 05 月 21 日	见承 诺内 容	正常履行

		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胡小琴	股份 減 承诺	1、为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人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015 年 03 月 06 日	见承 芮	正常履行
	其他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身份出具前述各项承诺以外,进一步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且不会侵占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上述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年 04 月 19 日	见承内容	正常履行
	其他 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购回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人将基于发售原限售股份所获之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人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回购价	2013 年 04 月 19 日	见承内容	正常履行

	娟		格为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以熟高者为准)。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出现前述第2点所述之情形,则本人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原限售股份购回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促使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同时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其他相关股东依法回购其已转让的剩余全部原限售股份。4、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汤同奎; 郑之开	其他 承诺	1、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除发行人及 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承诺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 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2、倘若日后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 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 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则本人将确 保:1)实施关联交易之前,双方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 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等内部制度之要求的方式和程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包括 但不限于回避表决等);2)关联交易价格将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 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具 有公允性;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 交易披露义务;4)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通过关联 交易于段为本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合 法利益。	2013 年 04 月 19 日	见 诺 容	正常 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 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古 在 次 人 丛 京	200月1月2十五京月) 古朱次人 公安	175 50
募集资金总额	20,971.7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52
24 2/2 22 20 107		1,0.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	0							10.74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	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49.0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 対策 可使用 状态 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 告期末 累计实 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体化控制器产品 升级及扩产建设项 目	否	5,560.36	5,560.3 6	0	5,560.3 6	100.00%	2017年 06月30 日	165.35	1,582.0 2	否注*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46.98	4,146.9 8	137.41	3,636.2	100.00%	2018年 03月31 日	0	0	是	否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 项目	否	2,992.97	2,992.9 7	29.76	2,950.2 2		2018年 03月31 日	0	0	是	否
伺服驱动器产业化 项目	否	5,371.41	5,371.4 1	8.35	3,502.3		2019年 12月31 日	-144.91	-967.82	否注*2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 关的	否	2,900	2,900	0	2,900	100.00%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971.72	20,971. 72	175.52	18,549. 09			20.44	614.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20,971.72	20,971. 72	175.52	18,549. 09			20.44	61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 一体机项目营业收入已达到预期目标,但由于研发费用和公司固定费用分摊超预期,使得预计效益减少。 注*2: 交流伺服驱动器市场竞争加剧,维智伺服作为新的品牌,客户接受需要一定时间;总线伺服驱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金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下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 104,718,796.04 元 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置换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6]2671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本报告期内实施完毕。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无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 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31日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70,086.22	42,836,237.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2,408,234.28	210,820,039.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509,688.06	13,267,638.36
应收账款	30,234,531.46	25,452,344.65
预付款项	2,929,420.91	1,066,438.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13,279.59	926,869.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651,293.32	28,465,247.2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355,384.28	81,854,200.48
流动资产合计	403,071,918.12	404,689,015.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9,718,594.24	19,908,228.08
固定资产	106,337,649.69	108,758,800.59
在建工程	8,302,948.85	7,234,162.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47,499.09	8,457,068.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90,286.79	7,231,23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0,365.61	1,532,89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408,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947,344.27	153,531,095.11
资产总计	554,019,262.39	558,220,110.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178,335.67	15,528,486.77
预收款项	2,884,695.30	2,103,640.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712,337.25	15,859,070.74
应交税费	4,394,253.61	2,341,367.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3,214.18	991,577.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782,836.01	36,824,142.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397,000.00	7,397,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8,247.31	2,807,504.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95,247.31	10,204,504.30
负债合计	34,978,083.32	47,028,647.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820,000.00	56,8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0,134,648.21	200,134,648.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410,000.00	28,41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3,676,530.86	225,826,81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041,179.07	511,191,463.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041,179.07	511,191,46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4,019,262.39	558,220,110.36

法定代表人: 汤同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之开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震棚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22,911.28	39,041,75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9,173,854.28	210,820,039.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49,283.06	11,595,461.00
应收账款	24,838,360.75	22,878,275.81
预付款项	2,629,547.89	1,018,007.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105,279.59	926,869.58
存货	26,646,712.83	28,448,185.87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901,565.55	74,400,429.70
流动资产合计	341,267,515.23	389,129,026.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810,000.00	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718,594.24	19,908,228.08

固定资产	106,337,649.69	108,758,800.59
在建工程	8,302,948.85	7,234,162.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47,499.09	8,457,068.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98,715.68	6,569,05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0,365.61	1,532,89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408,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165,773.16	153,668,912.19
资产总计	542,433,288.39	542,797,938.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70,925.76	15,121,076.86
预收款项	11,575,556.99	1,930,029.13
应付职工薪酬	6,496,365.85	15,479,442.89
应交税费	3,665,570.10	1,868,441.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7,549.48	969,196.42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095,968.18	35,368,186.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397,000.00	7,397,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8,247.31	2,807,504.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95,247.31	10,204,504.30
负债合计	42,291,215.49	45,572,691.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820,000.00	56,8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0,134,648.21	200,134,648.2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410,000.00	28,410,000.00
未分配利润	214,777,424.69	211,860,598.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142,072.90	497,225,24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2,433,288.39	542,797,938.29

3、合并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1,316,744.40	41,495,419.05
其中: 营业收入	51,316,744.40	41,495,419.05
利息收入		
己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262,910.06	33,827,525.49

其中: 营业成本	20,231,535.27	11,872,946.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0,802.45	1,382,604.26
销售费用	5,277,096.22	4,242,088.45
管理费用	21,010,377.35	16,396,377.10
财务费用	96,645.51	-224,153.17
资产减值损失	116,453.26	157,662.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一"号填列)	-8,867,922.20	-770,754.10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列)	11,323,435.70	4,483,913.8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其他收益	979,155.01	1,760,850.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7,488,502.85	13,141,903.33
加: 营业外收入	564,288.41	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8,052,791.26	13,147,903.33
减: 所得税费用	203,075.35	2,012,192.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7,849,715.91	11,135,710.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一"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一"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49,715.91	11,135,710.3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 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49,715.91	11,135,71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总额	7,849,715.91	11,135,710.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82	0.19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82	0.196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汤同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之开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震棚

4、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7 [一个 例及工版	工////人工 11/

一、营业收入	42,147,756.88	41,426,974.62
减:营业成本	18,679,428.95	11,872,946.04
税金及附加	451,072.59	1,382,487.90
销售费用	5,277,096.22	4,241,638.45
管理费用	19,960,833.64	16,054,454.85
财务费用	94,650.24	-223,781.44
资产减值损失	116,453.26	157,662.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一"号填列)	-6,728,379.92	-770,754.10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列)	11,212,068.42	4,483,913.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其他收益	503,702.19	1,753,894.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2,555,612.67	13,408,619.79
加:营业外收入	564,288.41	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3,119,901.08	13,414,619.79
减: 所得税费用	203,075.35	2,012,192.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916,825.73	11,402,426.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以"一"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6,825.73	11,402,426.8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13	0.2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13	0.200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35,696.79	44,925,405.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		
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		
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		
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9,155.01	1,760,850.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	566,211.54	6,41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81,063.34	46,692,66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14,174.23	17,042,791.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 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32,086,313.09	21,671,46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28,025.73	5,059,71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9,852.39	4,177,34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58,365.44	47,951,31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7,302.10	-1,258,64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387,268.09	57,063,584.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92,626.65	4,880,287.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382,110.97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62,005.71	61,943,871.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2,032.80	190,41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841,326.46	54,680,114.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53,359.26	54,870,53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1,353.55	7,073,33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102,504.32	9,244.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66,151.33	5,823,938.2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36,237.55	57,614,78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70,086.22	63,438,722.5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41,555.78	44,829,205.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3,702.19	1,753,89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	564,288.41	6,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09,546.38	46,589,09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14,174.23	17,042,791.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31,093,773.31	21,316,210.96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3,830.39	5,052,34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	3,804,070.74	4,176,85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55,848.67	47,588,20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697.71	-999,10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387,268.09	57,063,584.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45,010.32	4,880,287.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382,110.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14,389.38	61,943,871.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2,032.80	190,41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467,404.18	54,680,114.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89,436.98	54,870,53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5,047.60	7,073,33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102,504.32	9,244.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18,845.57	6,083,47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41,756.85	56,857,74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2,911.28	62,941,224.39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